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鄂州环委会办发〔2022〕22号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启动鄂州市2022年第二次臭氧污染 临时管控措施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直各相关部门：

6月6日12时起，我市臭氧浓度已连续3小时超过二级标准，14时达到179微克每立方米，且无明显下降趋势。据预测，6月6日-8日我市持续晴朗天气，臭氧超标风险较大。根据《鄂州市污染天气临时管控工作方案》（鄂州环委会发〔2021〕2号）规定，为有效遏制臭氧上升趋势，降低污染，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指挥部同意，我市决定于6月6日起实施臭氧污染临时管控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错峰施工。督促市政工程（包括道路工程、绿化工程）、建设工地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高温时段（10:00-18:00）暂停道路沥青铺装、道路划线、建筑墙体涂刷和钢结构涂装作业，不得开展渣土运输作业。（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各区政府、开发区（经济区）管委会）

二、加强洒水降温。加大城区主要道路洒水、雾炮作业力度，按照“人歇车不歇”要求，最大限度开展洒水保湿降温，重点路段（距离站点1.5公里范围内）高温时段（10:00-18:00）采取洒水、雾炮不间断循环作业，确保洒水频次不低于1次/小时。高温晴热天气，多频次开展“水洗洁城”行动。（市城管委，各区政府、开发区（经济区）管委会）

三、加强企业监管。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巡查监管涉VOCs排放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，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尽可能不在临时管控期间安排全厂开停车、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等作业，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。加大对家具制造、包装印刷、表面涂装等企业实施错峰生产的引导力度。（市生态环境局，各区政府，开发区（经济区）管委会）

四、加强巡查执法。公安部门强化重点路段（距离站点3公里范围内）交通管制，严查货车超载问题，严查非道路移动机械非法上路行驶，加大“黑烟车”等高排放车辆执法力度，强化城区主要拥堵点的交通疏导。城管部门加强餐饮油烟、露天烧烤巡

查，加大对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及运行维护的检查力度，严厉打击不按规范安装和使用净化设施行为。**住建等部门**加强施工工地巡查，加大施工现场洒水降尘频次，围挡喷淋高温时段应常态化开启，严查露天焊接。**交通运输等部门**加强对汽修门店管控，严禁汽修行业露天喷漆作业。**商务等部门**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的监管监察，严格管控加卸油环节，已安装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的油品储运企业、加油站、油罐车高温时段（10：00-18：00）禁止装卸油品。（市公安局、市城管委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，各区政府、开发区（经济区）管委会）

五、鼓励性措施。引导鄂钢公司等重点企业通过提高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手段，在超低或达标排放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压低污染物排放浓度。鼓励建有标准喷漆房并配套 VOCs 治理设施的汽修门店高温时段（10：00-18：00）停止喷漆作业。鼓励汽车维修企业实施涉及 VOCs 排放工序错峰作业，高温时段（10：00-18：00）停止喷漆、烤漆、烘干等工序作业。鼓励施工工地高温时段（10：00-18：00）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。宣传引导群众在每日 17 时至次日 8 时加油，鼓励加油站每日 17 时至次日 8 时错峰卸油。（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商务局，各区政府、开发区（经济区）管委会）

六、开展人工增雨。强化气象监测和分析，及时准确捕捉降雨云，积极开展人工增雨作业，最大限度缓解臭氧污染，促进空气质量好转。（市气象局）

七、及时预防。专家团队负责做好数据分析工作，及时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。

请各地、各相关部门按照《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考核预警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管理办法》（鄂政办发〔2019〕16号）和《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鄂州政办发〔2019〕29号）要求，认真抓好落实，并于每日17时前将当日应对工作情况（详见附件，并附图片及文字说明）发送至邮箱939202640@qq.com，17时后应对工作请于次日一并报送。市环委会办公室将密切关注气象和污染变化情况，加强会商研判，适时解除当前临时管控，解除时间另行通知。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6日

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6日印发
